

关于西藏 TL 抽水蓄能电站厂房勘探平硐 工程临时用地的公告

经左贡县人民政府批准并下达了《左贡县人民政府关于西藏 TL 抽水蓄能电站厂房勘探平硐工程临时用地的批复》（左政发〔2024〕18号），批准临时使用土地 2.2373 公顷，使用期限为 2 年，临时用地使用补偿费已缴纳，临时用地复垦保函已按规定出具。

特此公告

